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日本国经济产业省关于推进 中小企业领域合作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日本国经济产业省（以下称“双方”），为促进中日两国中小企业合作与交流，建立并加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双边合作，达成如下共识：

一、双方愿意建立并保持长久的、可持续的友好关系，加强政策交流和对话，促进在中小企业领域的合作。

二、双方中小企业政策部门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和日本国经济产业省中小企业厅之间的定期对话机制，加强双方政策交流。

三、双方通过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间的网络积极在经济、技术、贸易、投融资领域支持两国中小企业协作。

四、双方继续在构建政策体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企业经营诊断指导、产业集群对接与合作等方面推动互惠互利的合作与交流。

五、双方在组织中小企业合作与发展论坛、促进信息交流、发布与投资环境相关的政策与法律文件等方面加强合作。

六、双方积极鼓励并发展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间的友好关系，开拓合作渠道，增强行业间合作，促进企业间交流。

七、双方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加强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和指导，通过与各自相关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协商，努力改善各自的经营环境，便利中小企业进入对方市场和开展商业活动。

八、双方一致认为，鼓励中小企业进行创新活动，吸引各自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及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有利于中小企业的发展。

九、中方指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负责本备忘录有关活动和合作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日方指定经济产业省中小企业厅负责本备忘录有关活动和合作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十、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在东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张 平  
(签 字)

日 本 国  
经济产业省代表

甘利明  
(签 字)